|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清寒僑生、陸生及國際學位生****入境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費用申請表** |
| 中文姓名 |  | 系所年級 |  | 學號 |  |
| 國籍/僑居地 |  |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  | 手機 |  |
| 切結聲明 |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中文正楷簽名） □是 □否 為學校住宿生知悉並遵守以下申請規定：※本校住宿生入境14天檢疫期間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自費入住防疫旅館者，有關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補助，應逕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臺灣大學境外入境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宿及入住宿舍前採檢措施」申請住宿生7天自主健康管理補助，不得申請本原則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補助。 |
| 申請內容 | 1、□本人入境14天檢疫期間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並具清寒證明文件，申請補助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新臺幣500元，並以7天為限，總額以新臺幣3,500元為上限。2、本人入境14天檢疫期間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自費入住防疫旅館：□本人為學校住宿生，具清寒證明文件，申請補助14天檢疫期間每日新臺幣500元，並以15日為限，總額以新臺幣7,500元為上限。□本人非學校住宿生，具清寒證明文件，申請補助14天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新臺幣500元，並以22日為限，總額以新臺幣11,000元為上限。 |
| 學生證正面影本(須蓋110-1學期註冊章) | 學生證背面影本 |
| 居留證正面影本 | 居留證背面影本 |
| 郵局（或華南銀行、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